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24/01-02號文件

檔 號：CB2/SS/7/01

2002年1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扣押入息令是一項法庭命令，規定“入息來源”(例如僱主或租客)須從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中扣除贍養費，並把所扣除的款項直接給予贍養費受款人。

3. 在2001年7月4日通過的《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旨在放寬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根據修訂條例，凡法院信納——

- (a) 贍養費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贍養令支付任何款項；
- (b) 法院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贍養費支付人不會準時足額付款；或
- (c) 贍養費支付人及受款人均同意發出扣押入息令，

則法院可發出扣押入息令。

此外，扣押入息令可在發出或修訂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發出，法院可主動發出扣押入息令，亦可應贍養費支付人、受款人或兩者共同提出的申請而發出扣押入息令。

修訂規則

4. 修訂規則旨在修訂《扣押入息令規則》(第13章，附屬法例)，就法院程序訂定條文，以實施修訂條例。

小組委員會

5. 在2001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使程序更方便易明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使申請新的扣押入息令的程序更方便易明，以便申請人可在沒有法律代表的情況下遵守有關規定。經徵詢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提出下列建議——

- (a) 民政事務局將準備一份表格，作為申請扣押入息令時所需的誓章。這份表格是一份行政文件，將會在多個地點，包括家事法庭登記處，供申請人索取；
- (b) 贍養費支付人或受款人在填妥上述表格後，可在家事法庭登記處或其他地方(例如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的監誓員面前宣誓；
- (c) 上述表格及有關的申請程序，將會載列於民政事務局就扣押入息令計劃刊印的資料小冊修訂本內；
- (d) 如申請人沒有法律代表，並在送達傳票方面遇到困難，法庭執達主任會按照申請人的要求，免費代為送達傳票；
- (e) 法庭頒發扣押入息令時，會同時發出通知書，提醒贍養費支付人須遵守新訂規則第8(4)條(即他一旦停止從獲發扣押入息令的入息來源收取入息，便須通知法庭，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申請新的扣押入息令)。此外，上文第(a)段所述的表格亦會夾附在通知書內；及
- (f) 民政事務局在修訂上文第(c)段所述的扣押入息令資料小冊時，會特別附加有關指引和表格，以顧及那些沒有法律代表但須遵從有關程序人士的需要。

7. 委員亦曾就擬議表格及扣押入息令計劃資料小冊提出多項建議。該等建議包括在資料小冊內列出上文第6(d)段所載，可由法庭執達主任免費送達傳票的服務，以及清楚列明在入息來源有變更時須通知的有關各方。政府當局答允在設計有關表格及修訂資料小冊時考慮委員的建議。

規則第8條新訂第(4)及(5)款的草擬方式

8. 修訂規則第10(c)條在規則第8條內加入新訂的(4)、(5)及(6)款，列明贍養費支付人須負責將入息來源的變更通知指定受款人及申請新的扣押入息令的建議安排。

9. 小組委員會指出，第(4)及(5)款的條文前後矛盾，因為兩者對贍養費支付人施加不同的規定。贍養費支付人在他有“新的入息來源”的情況下，他須在停止從原本入息來源收取任何入息後的21日內遵行第(4)(a)款的規定。然而，該條文並無提述有關入息是否可作扣押。第(5)款規定贍養費支付人如獲得“任何可作扣押的新入息”，他須在獲得該新入息後的21日內遵行第(5)(a)至(c)款的規定。此等規定基本上與第(4)(a)款的規定相同。

10. 委員關注到，第(5)款可能被詮釋為贍養費支付人如認為其新入息並非可作扣押，便無須遵行有關的規定。此情況或會令贍養費支付人利用該條文藉詞不申請新的扣押令。為堵塞此漏洞，小組委員會建議規定贍養費支付人無論何時獲得任何新入息，亦不論該等入息是否可作扣押，均須通知有關各方。

11. 政府當局已接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就第(5)款提出一項修訂，使有關係文更清楚明確。

擬議修訂

12. 政府當局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而提出的修訂載於**附錄II**。

建議

13. 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修訂規則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

徵詢意見

14. 謹請委員察悉上文第13段的建議。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10日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11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日期	2001年12月20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

議決將於2001年12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10(c)條中，在新的第8(5)條中，廢除在“付人”之後並在“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其後有新的入息來源，他須在首次有權從該新的入息來源收取任何入息”。